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文件

市组通字〔2020〕45号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及各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干部、人事）处：

《关于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委组织部部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2020年7月15日

关于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和全省、全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抓牢抓实各领域基层党支部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立足西安实际，制定全市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围绕“组织设置合理、队伍素质过硬、组织生活经常、阵地建设规范、工作机制完善、作用发挥明显”的总体目标，坚持管党治党、固本强基，严格标准、从严规范，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和政治功能，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促进全市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

硬，为奋力谱写西安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聚焦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阵地、基本制度、基本保障，严格执行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六项指导标准”(见附件)，切实解决组织领导力不强、组织运行不畅、队伍素质不优、组织生活不严、制度落实不力、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持之以恒补短板、强功能，抓规范、促提升，求创新、出实效，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质量。

1.组织设置合理。充分发挥组织功能、组织优势，巩固完善传统领域党支部、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因地制宜优化和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隶属明晰，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有形有效覆盖。

2.队伍素质过硬。规范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产生方式、按期换届等事项，选优配强党支部班子特别是党支部书记，保证班子队伍功能结构优、能力素质强。扎实做好党员发展、学习教育、集中培训和管理监督等工作，全面提升党员队伍综合素质。

3.组织生活经常。突出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全面推行“政治生日”纪念活动和党员“积分制”管理，使严肃、认真组织生活成为党员政治学习的阵地、思想交流的平台、党性锻炼的

“熔炉”。

4.阵地建设规范。按照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党员活动室等党支部活动服务场所的功能布局，以及上墙标识牌、制度牌、宣传栏内容等进行统一规范，展现党支部和党员良好形象，确保党支部开展活动的质量和效果。

5.工作机制完善。严格落实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各区县委、开发区党工委和行业党（工）委每年专题研究党支部建设。全面落实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不断完善党支部自身建设、工作运行、责任落实、投入保障、联系服务群众等方面制度机制，严格制度执行，强化刚性约束。

6.作用发挥明显。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支部特点，找准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建立发挥作用的制度机制和载体平台，着力在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助推全市“十项重点工作”等各项任务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推进措施

按照“统一标准、广泛摸排，分步实施、逐项规范，有序推进、全面达标”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争到2021年6月，全市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达到90%以上，为建党一百周年献礼。

1.“全覆盖”摸排。对照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六项指导标准”，全面摸排确定已达标和未达标党支部，建立工作

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安排，继续抓好创建工作。

2. “销号式”整改。对未达标的党支部，找准问题症结，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跟进督导落实。对已达标的党支部，持续抓好巩固提升，坚决防止出现反复。

3. “项目化”攻坚。聚焦重点区域和薄弱领域，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推行项目化推进落实机制，按照应整尽整的原则，每年分类别、分领域确定后进党支部，由各级党（工）委、党组书记带头认领，牵头推动落实。

4. “示范型”带动。加强党支部示范点建设，总结提炼班子队伍建设、功能作用发挥等方面的有效做法，加大培育、选树和宣传力度，形成可在本区县本单位复制推广的有益经验，引领带动未达标党支部补短板、强弱项，加快提升整体建设水平。

四、组织保障

1.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工）委、党组要认真履行抓党支部建设主体责任，统筹谋划，认真研究分步推进、投入保障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党（工）委、党组书记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从所在支部抓起、从软弱涣散党支部抓起，带头示范，协调推进。党支部书记要担负起直接责任，结合实际提出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抓好落实。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机关工

委、教育局、卫健委、国资委、非公和社会组织工委等部门要分工负责，构建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2.统筹协调推进。要坚持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在紧紧抓住村、社区党支部这个重点的同时，统筹抓好其他领域党支部建设，做到系统推进、全面进步。要坚持扶强扶优与整转后进相结合，既要尽快创建一批示范支部，又要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要坚持党支部建设与创新基层治理、促进改革发展相结合，根据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新思路、新举措，通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党支部领导基层治理、助推改革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3.从严督促指导。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问题。各级组织部门和有关行业党（工）委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要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等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各级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将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查改突出问题，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

4.力戒形式主义。认真落实各领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六项指导标准”，不搞层层加码，不搞繁琐的指标体系。坚持

问题导向，突出实际实效，不设指标比例，不搞“轮流坐庄”，有多少问题就解决多少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以定性为主开展考核评价，不以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展板资料、工作笔记、微信截图等作为主要评判依据，重点了解党支部、党员发挥作用情况和群众口碑。

5. 强化典型宣传。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形成一批有特色、接地气、能推广的示范点。采取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编发案例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分层分类选树一批党支部建设先进典型，在开展党内表彰、评先选优等工作时优先考虑，在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进行宣传，营造创先争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西安市市属高校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2. 西安市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附件 1

西安市市属高校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一、组织设置合理

1. 党支部设置形式。市属高校中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内设部门，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教职工党员较多的院部按科室和教研室设置党支部，人数较少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按院部设置，学生党员人数较多时按年级或专业设置；机关、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一般按处室设置，党员人数较少的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获批后，依托院系、专业、教学科研管理单元等设置教职工党支部，在学生年级、班级、社团等建立学生党支部，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党支部对设置情况每年进行 1 次自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2. 党支部成立程序。一般由市属高校下属基层单位提出申请，经高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高校党委可以直接作出在下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 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等

原因，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上级党组织，经市属高校党委批准，也可由市属高校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教学点、学生党员公寓比较分散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队伍素质过硬

6. 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根据工作需要，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7.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学生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行政系统主要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

8. 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按

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一般应当提前 6 个月提醒任期即将届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3 个月主动报送书面换届请示，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9. 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10. 教育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等。建立健全党员集中轮训制度，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市属高校党委每年对所属党支部书记全员培训 1 次。

11. 日常管理。推行党员承诺制、积分制管理，建立“年初承诺、日常积分、年底评议”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量分办法，全方位记录党员日常履行岗位职责、参加组织生活、发挥作用等情况，将践诺、积分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及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严格党员日常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每年初核定每名党员应交纳党费数额，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失联党员。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开展志愿服务，积极参与城市基层治理。

三、组织生活经常

12. 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执行情况每年年底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3. 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按照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一次思想交流，进行一次集中点评，组织一次为民服务实践活动，缴纳一次党费的要求，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

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14.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通常以党支部党员大会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

15. 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6.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7. 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谈心谈话通常采取“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对流动党员，要采取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思想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对工作发生重要变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8. 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作1次工作报告。研究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遇到突发性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除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并迅速报告外，不允许先决策后请示。

19. “政治生日”纪念活动。核准支部每名党员入党的具体日期，采取重温入党志愿、送上生日贺卡开展关爱行动等方式，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可在党员入党周年当天分别开展，也可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按月集中组织，要突出政治性、严肃性，体现仪式感、庄重感。

20.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及时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四、阵地建设规范

21. 党员活动室。具备条件的党支部，建立本支部专用党员活动室；不具备条件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共用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支部工作挂图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具备条件的还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等电教设备，设置学习书柜、荣誉展示栏、报刊架等。

22. 党支部宣传栏。利用办公、活动和廊道等场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和党员学习体会等。也可悬挂“三亮三比”“党员承诺”等公示牌，具备条件的还可结合实际增设其它简易实用的宣传展板。

23. 做好日常管护。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登记清楚，各类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作用发挥良好。

五、工作机制完善

24. 自身建设。围绕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认真抓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集体学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请示报告、激励关怀帮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等制度落实。

25. 工作责任。建立健全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院系级党组织直接领导、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责任体系。高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针对高校中心工作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履行好主体责任，每年至少专

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院系级党组织对所属党支部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党支部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党支部开展活动，加强党支部工作督促检查。完善校、院系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联系督促指导党支部建设。

26. 工作保障。高校党委每年应当划拨一定比例的党费支持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落实党务干部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有关要求，鼓励支持高校制定出台给予党务工作者工作补贴制度。

六、作用发挥明显

27.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高校各项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8.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在实践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9. 联系服务师生。做好党员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拓宽党员服务师生员工渠道，常态化了解师生员工困难诉求、倾听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健全完善服务机制，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服务载体，为教职工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学生学习研究提供服务支持。

30. 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强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

德、个人品德教育，注重培育宣传师德标兵、教学骨干和优秀辅导员、德育工作者等先进典型，引导教师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反对党的领导、反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有损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把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对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要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道德败坏、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2

西安市机关党支部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一、组织设置合理

1. 党支部设置形式。部门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所属基层单位，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推行党支部建在处室（科室）和业务一线，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党支部对设置情况每年进行 1 次自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2. 党支部成立程序。部门单位成立机关党支部的，向同级机关工委请示报告，机关工委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部门单位内设机构、所属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党委审批同意后，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或者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报同级机关工委备案。乡镇（街道）机关党支部的设立，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工）委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3. 党支部调整和撤销。对因党员人数或者所在单位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设立条件的党支部，应当及时予以调整或者撤销。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一般由党支部报所在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同意后报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批准，也可由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同意后由本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工程项目、研发团队等机构，党员组织关系不转接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党小组。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二、队伍素质过硬

6. 党支部委员会。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人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根据工作需要，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7.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单位(或内设机构)主要党员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

8. 换届选举。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上级党组织一般应当提前 6 个月提醒任期即将届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

3个月主动报送书面换届请示，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当及时进行补选。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9. 发展党员。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严格程序、严肃纪律，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注重在基层一线、业务骨干和优秀年轻干部中发展党员。

10. 教育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等。建立健全党员集中轮训制度，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各级机关工委每年应组织机关党支部书记轮训。

11. 日常管理。推行党员承诺制、积分制管理，建立“年初承诺、日常积分、年底评议”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可操作的量分办法，全方位记录党员日常履行岗位职责、参加组织生活、发挥作用等情况，将践诺、积分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

评议及处置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严格党员日常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每年初核定每名党员应交纳党费数额，按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稳妥处置违纪违法党员、不合格党员。探索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效机制，提倡机关党员平时佩戴党员徽章、亮明身份，创建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开展设岗定责和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广大党员担当作为、创先争优、作出表率。

三、组织生活经常

12. 三会一课。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执行情况每年年底报本单位机关党委备案。

13. 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按照组织一次专题学习，开展一次思想交流，进行一次集中点评，组织一次为民服务实践活动，缴纳一次党费的要求，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党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14. 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通常以党支部党员

大会或者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要先行召开支部委员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支部班子及成员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清单，在此基础上召开党员大会，通报支部委员会对照检查情况。

15. 双重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党支部或党小组开展党的活动，应提前通知党员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要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16. 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进行评议，并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确定党员评议等次，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民主生活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可不参加民主评议。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17. 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一般每年不少于1次。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谈心谈话通常采取“一对一、

面对面”的方式进行，谈思想、谈工作、谈问题、谈打算，充分交流思想、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帮助提高。对工作发生重要变动、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受到处分、处分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8. 请示报告。党支部每年至少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作1次工作报告。研究重大事项或者作出重大决定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遇到突发性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除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并迅速报告外，不允许先决策后请示。

19. “政治生日”纪念活动。核准支部每名党员入党的具体日期，采取重温入党志愿、送上生日贺卡、开展关爱行动等方式，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可在党员入党周年当天分别开展，也可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按月集中组织，要突出政治性、严肃性，体现仪式感、庄重感。

20.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及时稳妥做好处置工作。

四、阵地建设规范

21. 党员活动室。具备条件的党支部，建立本支部专用党员

活动室;不具备条件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共用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室内醒目位置悬挂党旗、入党誓词、党支部工作挂图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具备条件的还可配备投影仪、电脑等电教设备,设置学习书柜、荣誉展示栏、报刊架等。

22. 党支部宣传栏。利用办公、活动和廊道等场所,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优秀党员的先进事迹和党员学习体会等。也可悬挂“三亮三比”“党员承诺”等公示牌,具备条件的还可结合实际增设其它简易实用的宣传展板。

23. 做好日常管护。活动场所设施设备登记清楚,各类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作用发挥良好。

五、工作机制完善

24. 自身建设。贯彻落实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提升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争创“三表率一模范”机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25. 联系服务群众。组织在职党员到社区亮明身份、作出承诺,根据自身特长,认领服务岗位,开展志愿服务。鼓励在职党员担任兼职网格员、楼栋长、中心户长,带头参与社区治理,积极协助社区完成“三改一通一落地”等全市中心工作,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各级机关良好形象。

26. 工作责任。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要将党支部建设工作作

为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书记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推动联系支部创先进、当标杆。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要对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经常性督导指导。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部门本单位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六、作用发挥明显

27.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团结、组织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机关各项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28.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各级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到工作各方面，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积极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

29.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服务脱贫攻坚，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干部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教育并监督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抵制不良倾向，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提高机关效能。

30. 推动改革发展。找准机关党组织服务中心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促进本部门本单位各项任务完成，促使党的建设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为推动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创新服务方式，结合部门工作任务和特点，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推动机关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